

河南中孚高精铝公司

水资源管理报告

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

一、 用水管理

1.1 用水及计量管理

由各分厂根据实际情况用水，要节约用水。

动力厂每日报送制水情况报表到计划处。

动力厂负责对外关口水表的管理，每月底报送用水报表到计划处。

其他由动力厂牵头按照能源体系进行管理。

1.2 用水指标管理

根据历史数据，结合季节、产量、工序的区别，明确具体用水指标，月度进行统计，具体如下：

熔铸工序：夏季（5-10月）**1.80** 吨水/吨产品、冬季（11月-4月）**1.30** 吨水/吨产品。用水包含：熔铸浊循环、熔铸一级水、熔铸净循环、熔铸生活水、熔铸空压站分摊。

热轧工序：**1.00** 吨水/吨产品。用水包含：热轧二级水、热轧净循环、热轧生活水、热轧空压站分摊（含锯铣）。

冷轧工序：**0.60** 吨水/吨产品。用水包含：单机架净循环、冷轧生活水、冷轧空压站分摊。

精整工序：**1.00** 吨水/吨产品。用水包含：精整一级水、精整净循环、精整空压站分摊、精整生活水。

若用水发生超标情况，由所属分厂编制专项分析报告，内容包含超标的原因、改进措施及实施计划，后续连续跟踪 3 个月改

进措施实施情况及用水量指标结果。

二、 排水管理

动力厂对碱性含油废水、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，对污水管线定期进行检查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；水处理岗位做好外排水的日常监控工作，白天每小时巡视一次，每 2 小时取样检查一次，每天早上取样化验大渠排水水质，保证南大渠排水安全；严格工艺操作，确保外排污水的 PH 值、COD、悬浮物等指标控制在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内，实现达标排放。

各分厂严禁偷排乱放。有污水排放的车间必须向动力申报污水排放设施及部位、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水的种类、数量、浓度，当排放污水的种类、数量、浓度有重大改变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动力分厂；其污水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，拆除或者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的，必须事先报管理部门批准。

分厂罐区切入污水井内的，要做好防护措施。切入水完成后将地沟内油污清理干净，严禁含油废水流入下水道引起环保事件。

各分厂在检修期间吹扫管线、塔器、冷换设备的污水应及时通知动力协商处理，严禁擅自排入污水井内。

各分厂按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雨水沟的卫生及清理工作，雨水沟内严禁出现油污及其他污水，动力厂与环保主管将不定期取样化验雨水沟水质质量，如发现水质超标者，将对该所属区域的部门进行处罚。

环保主管负责对污水的外排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发现的

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安环处每季度对外排水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。

分厂因污水违规外排造成水污染事故时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，停止或者减少排污，并在事故发生后五分钟内，向公司环保主管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、经济损失、人员受害及应急措施等情况的汇报；环保主管在收到水污染事故的汇报后，应当立即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，并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补救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。

三、 风险评估及措施

风险评估编制《河南中孚高精铝公司水资源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根据公司水资源风险分析评估，编制《动力排水异常应急预案》执行。